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 1,7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证监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13]403 号《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根据监管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公司予以认真、深入的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同意公司将整改方案报送广东证监局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9 日